

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

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成立,根据《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金隆盛优选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决定于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 2、集合计划份额每 6 个月最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收益分配总金额不能高于未分配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条件及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每单位份额分红 0.30 元。

四、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 年 9 月 9 日
- 2、权益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3、除权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4、红利下发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即分红款将于 9 月 11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
- 5、本次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五、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六、 费用说明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 7%,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30%作为业绩报酬。

七、 咨询办法

- 1、华金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6011。
- 2、本公司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